

证券代码：400242

证券简称：巴安 3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因第三人撤销之诉，上海市青浦区水务局以广东绿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巴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张春霖为被告，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受理案号：（2024）粤 0605 民撤 7 号，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二、本次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2024）粤 0605 民撤 7 号《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如下：

“驳回上海市青浦区水务局起诉。

本案不收取案件受理费。”

上海市青浦区水务局不服法院作出的上述民事裁定书，提起上诉，请求：

1、撤销广东省南海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改判支持上诉人的一审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2、本案二审受理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本次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7日